

国际租赁贸易的税务处理

●李国安

国际租赁贸易是指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处于异国的融资租赁贸易模式。由于它的跨国特性，使得一项租赁贸易很可能成为两国税制的调整对象。而各国税务当局对一项租赁贸易的认识和判断基准并非完全相同，如何避免租赁贸易因跨国税务处理而遭受损失，实乃国际租赁出租人应事先全面调查、并细致测算的一项内容，如对方国家的预提税及相关规定，本国政府与对方国家有无可资利用的税收协定等。

预提税 (Withholding Tax)

预提税是一国税务当局对非居民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收益按照所得来源地原则实施源泉控制扣缴的所得税。与国外承租人进行租赁贸易的出租人都毫无例外地面临着被征收预提税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出租人不是收益源泉国的居民，通常都由承租人代扣应缴纳的预提税款。因此出租人在计算收益率时，务必准确地将应纳税额扣除在外。^①此外，如果本国与对方国家订有税收协定，其中可能存在有利于出租人的税收减免规定。所以在达成交易之前，弄清对方国家的有关税收规定和税收协定的有关内容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在国际租赁实践中，出租人可考虑自己或由承租人承担预提税。^②但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都应以不减少缔约时测算的净收益为前提。为此，若商定由承租人负担预提税，如租金中的利息为9%，预提税率为10%时，由于预提税额必须从所得中扣除，为了保证出租人最终能获得9%的净收益，只有在9%之

上加一定的百分比作为计税基数，才能保证扣除10%预提税后，出租人的收益仍是9%。若稍有疏忽，就可能出现错误的计算结果，以致代扣预提税后的净收益无法达到预先测算的数额。^③此外在合同中订有变动利率条款时，一旦市场利率提高，出租人的利益必然随着增大，税务当局也将以增大的利息收益为征税基础，如果政府的预提税率也发生变化，出租人就必须根据变化了的利率和税率重新计算，以期取得与当初计算的收益相同的收益水平。

如果双方商定由出租人承担预提税，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出租人所在国政府通常都有外国税额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出租人都能从法人税中扣除在国外缴纳的预提税额。不过，由于预提税纳税证明是获准外国税额扣除的必备文件，如果因纳税证明未及时送达而无法在当年获得扣除，将会给出租人带来货币时间价值方面的损失。

税收饶让 (Tax Sparing Credit)

税收饶让制通常出现在两国间的税收协定中，即出租人所在国政府与对方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即使对方国家免除了出租人的预提税，出租人所在国政府也会按照约定，准许出租人从其法人税中扣除按照对方国家的预提税率本应缴纳的税额，使出租人能从对方国家的税务优惠中真正受益。出租人为了在竞争中取胜，以赢得更大的市场，常常通过降低租金率与承租人分享这一税收优惠。比如在预提税率为10%的国家，在正常情况下，出租人以8.8%的利息

收益率方能达成交易时，如果双方国家已缔结了关于税收饶让的税收协定，出租人可能以8%的利息收益率就与承租人达成租赁协议。尽管出租人没有就其来源于承租人所在国的租金收益缴纳预提税，但出租人所在国税务当局仍视其已在源泉国缴纳了0.8%（8%×10%）的预提税，并给予等额的外国税额扣除。即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的8%的利息收益率是交易的纯收入（与应实际缴纳预提税时的8.8%的收益率等额）。

税收饶让的便益之处已如上述，但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出租人务必留意以下几点。首先应查明，对方国家是否确有免除预提税的规定，对方国家与本国是否确有有关税收饶让的税收协定，同时，本项租赁所涉收益是否属于税收饶让的适应对象。此外，税收饶让是否在整个租期内都能完全享受，即税收协定的有效期是否覆盖着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若预提税率变更（尤其是降低税率），或因故中途无法继续利用免税优惠，应如何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⁴

外国税额扣除

外国税额扣除是为了避免双重课税而设立的税收制度。即本国法人就其来源于国外的收益已在来源国缴纳税款的，本国税务当局应准其在一定的限额内从其法人税中扣除。⁵通常，只有具备如下条件，出租人才能完全利用外国税额扣除：1、本国有外国税额扣除的税收规定；2、出租人已就其收益在源泉国缴纳了预提税；3、出租人的应缴法人税额大于可扣除税额（即出租人只能在一定的限额内扣除其已在外国缴付的税额）。在这三个条件中，前两个条件比较容易明确，至于第三个条件，则常常在纳税人与税务当局之间发生意见分歧，且主要集中在对出租人的普通管理费用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作为损失金从国外收益中扣除的不同理解上。因为外国税额扣除限额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

当期全球所得应缴税额×当期国外所得÷当期全球所得

当期国外所得额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可扣除限额的大小。在日本，租赁协会为了避免与税务当局无休止的争议，于1986年5月22日与税务当局订立了

《关于租赁业法人税通告中“外国税额扣除”的处理》的协议，对国外所得的计算及一般贩卖费和普通管理费的合理摊算作了较详尽的规定⁶。

从上述外国税额扣除限额计算公式可见，无论当期国外所得多少，如果出租人的当期总结算出现赤字，那么扣除限额将等于零；反之，如果当期全球所得太大，可扣除的外国税额太小，也难以充分享用这一扣除制度。因此出租人在制定业务管理计划时，如何搭配好国内外业务和比例，则是个颇具技术性的课题。不过税务当局通常都允许未扣除完的外国税额和未利用完的扣除限额顺延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⁷，当然，这时出租人将因未及时得到合理的利用而不得不失去货币的时间差值。◇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1 假定承租人所在国税则规定预提税率为10%，出租人以8.5%的成本从银行借入资金，租赁关系双方当事人约定，利息收入为9%。结果，扣除预提税0.9%（9%×10%）后，出租人的实际收益仅8.1%，不仅没有利润可言，甚至不足以支付银行利息。

2 在我国，不允许由承租人承担税款；若由承租人承担，则应将该部分税款视为租赁收入的一部分计税。

3 若设想利息收入为9%，预提税率为10%（由承租人代扣），很可能出现以下计算结果：9%×10%=0.9%预提税额。而预提税额是从所得中扣除的，所以税务当局在计算收益总额时必然是9%+0.9%之和乘以10%的税率课税。其结果，承租人不得不从9.9%里代扣0.99%（9.9%×10%）的税额余额则为8.91%，而不是当初测息的9%。

4 通常都在合同中约定，若遇文中所述情况，都应以提高租金中的利息率来保证出租人的收益水平不变。

5 在我国，该扣除限额指境外所得依我国税法的规定算出的应纳税额（参见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及该法的《实施细则》第84条）。

6 详见日本通产省监修的《租赁小六法》第473-481页，商事法务研究会1990年版。

7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85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但规定以5年为限。